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区间、用途及回购期限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均含本数,下同),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500万股,不超过1,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二、第二、二十四条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12月28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第二、二十四条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预期,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对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2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途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500-1,000	1.45%-2.90%	≤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500-1,000	1.45%-2.90%	≤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根据规定,为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而回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3年期限届满前注销。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照既定用途转让回购的股份,则公司将依法注销该部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拟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10,000,000股测算,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337,660,000股的比例为2.96%。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或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		回购后(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90,000	1.95%	16,590,000	4.91%	6,590,000	2.01%
有条件限售流通股	331,070,000	98.05%	321,070,000	95.09%	321,070,000	97.99%
总股本	337,660,000	100.00%	337,660,000	100.00%	337,66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及注销实际数量为准。

####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0.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54亿元,流动资产24.28亿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14.1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6.64%、12.09%、8.24%、14.12%。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将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增强公司发展内生动力,为公司实现规划目标和发展战略提供支撑,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回购。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执行减持计划,于2020年7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00,000股,占减持当日公司总股本337,190,000股的1.96%,占当前公司总股本337,660,000股的1.95%。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执行减持计划,于2020年11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60,000股,占减持当日公司总股本337,170,000股的1.26%,占当前公司总股本337,660,000股的1.2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问询并获取回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机构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手续、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7.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如需要);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存在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十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前名、持股数量及比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747511

(三)挂牌回购信息披露安排

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1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辞职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4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包先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包先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包先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18%,包先斌先生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申报。鉴于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其在原聘任合同约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将申报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包先斌先生股份变动事宜。

包先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新任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王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炎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炎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5日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泰安路239号安发大厦20F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5日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在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本公司自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以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20%以上,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以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会议。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王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5日

### 附件:

王炎峰,男,中国国籍,198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配件事业部销售经理、营销副部长、营销总监助理、营销副总监、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任浙江盾安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议案审议日,王炎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亦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王炎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王炎峰先生的个人简历,王炎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止从事尚未解决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同意公司聘任王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王新、彭懿红、王泽霖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1-001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在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本公司自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以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20%以上,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以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97.1%股权及债权交易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交易概述

2019年9月21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式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97.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上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江西西沃碳材料有限公司97.1%股权(110万元人民币)及公司享有的江西西沃碳材料有限公司债权(280万元人民币)共计390万元。本次挂牌价格以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资产评估价值江西西沃碳材料有限公司1%股权(110万元人民币)及公司享有的江西西沃碳材料有限公司债权(280万元人民币)共计390万元人民币,以正式挂牌转让。具体内容分别登载于2019年8月23日、2020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挂牌交易情况

重庆联交所于2020年11月30日发布了本次转让信息公告,挂牌价格为390万元,挂牌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

截止挂牌公告期满,共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具体名称为:傅兵(身份证号为:30426\*\*\*\*\*0015)。重庆联交所审核,上述意向受让方具备交易资格。

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傅兵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协议约定:甲方将所持有的泸沃公司97.1%的股权及280万元债权以人民币390万元转让乙方,产权转让总价款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内汇入重庆联交所清算中账户。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由交易基准日起

截止产权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其风险由乙方(傅兵)承接。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傅兵已向重庆联交所支付江西西沃碳材料有限公司97.1%股权(110万元人民币)及公司享有的江西西沃碳材料有限公司债权(280万元人民币)共计390万元转让款,重庆联交所出具《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凭证》,重庆联交所将在履行相关交割程序后向本公司划转上述全部款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和运作效率,公司对现有资产进行清理,在资产细分的基础上处置部分低效资产,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江西西沃碳材料有限公司97.1%股权及公司享有的江西西沃碳材料有限公司债权有助于公司盘活资金、股权及债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泸沃公司股权,泸沃公司将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且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